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设立大连渤海轮渡燃油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及大连龙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大连渤海轮渡燃油有限公司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南军_____

郭东杰_____

王 钺_____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